

勉县茶店镇艾叶口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2025 年 7 月 27 日

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勉县茶店镇艾叶口小学

乙方：勉县君亦然装饰工程部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勉县茶店镇艾叶口幼儿园校舍维修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 工程地点：勉县茶店镇艾叶口幼儿园
- 2、 工程内容：室内外粉刷
- 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双方商定采取包工包料承包方式。
- 4 工程期限 30 个工作日，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，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。
- 5 合同价款：外墙 966 m²，粉刷 32 元/m²，内墙 1940 m²，15 元/m²。
本合同工程造价为(大写)：陆万元整，小写：60000 元。工程量及总价最终以工程发生量为准。

第二条 施工设计

- 1、乙方按照甲方商定规范进行施工。

第三条 甲方义务

- 1、开工前 3 天，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
- 2、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。
- 3、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负责材料进场、竣工验收。

第四条 乙方义务



- 1、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、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。
- 2、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。
- 3、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。

第五条 工程变更

- 1、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

第六条 工期延误

- 1、 工程量变化和施工变更。
- 2、 下雨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。
- 3、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第七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

- 1、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。
- 2、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12 个月，12 个月后收费保修。保修内容为本单位施工过的项目，因外力引起的损坏按工程项目收费维修。

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- 1、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，甲乙双方验收无误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、一次性支付。

甲方(签章):

